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易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玉雪

被　　告　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星合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未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，經本院依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，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9617元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此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佐，其

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